

精神境域与道德哲学

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与休谟

THE SPIRITUAL REALM AND MORAL PHILOSOPHY
Descartes, Spinoza, Leibniz and Hume

王 腾◎著

上海三联书店

精神境域与道德哲学

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与休谟

THE SPIRITUAL REALM AND MORAL PHILOSOPHY
Descartes, Spinoza, Leibniz and Hume

王 腾◎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境域与道德哲学：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与
休谟/王腾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 2
ISBN 978 - 7 - 5426 - 6133 - 3

I. ①精… II. ①王…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0201 号

精神境域与道德哲学：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与休谟

著 者 / 王 腾

责任编辑 / 殷亚平

封面设计 / 一本好书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中国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 A 座 6 楼

邮购电话 / 021 - 22895540

印 刷 /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330 千字

印 张 / 13.2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6133 - 3/B · 551

定 价 / 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3779028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从“中古”到“近代”：精神境域的遮蔽与敞开	43
一、文艺复兴与人的发现	45
二、宗教改革与精神自由	56
三、纯粹理论精神与主体性思维原则	78
四、启蒙时代与理性神学	87
第二章 从“上帝”到“心灵”：笛卡尔与理性主义道德哲学	97
一、道德哲学是最高等的智慧	98
二、“我思”与道德主体性	103
三、精神实体与道德本体	112
四、理性认识、自由意志与道德自由	119
第三章 从“心灵”到“上帝”：斯宾诺莎与整体主义道德哲学	149
一、真观念与真正善的知识	152
二、精神是神的变相：主体性的消解	168
三、心灵的理性追寻	173
四、道德情感世界的理性命令	180
五、幸福之境、自由之境与至善之境	203

第四章	从“上帝”到“单子”：莱布尼茨与单子主义道德哲学	211
一、	道德世界的双重向度	213
二、	单子论的建构逻辑	220
三、	道德世界的理论基石	235
四、	《形而上学序论》：道德世界的初步构想	244
五、	《单子论》：道德世界的理想图景	262
第五章	从“观念”到“印象”：休谟与情感主义道德哲学	292
一、	从“深奥哲学”到“简易哲学”：形而上学的解构	296
二、	必然、自由与意志	317
三、	情感世界的构成	323
四、	情感优先的意志根据	329
五、	道德的情感基础	335
六、	从“自爱”到“他爱”：情感主义正义原则	356
七、	情感主义的德性形态	375
结 语		395
一、	作为开创者的笛卡尔：莫立“我思”主体性	396
二、	作为修正者的斯宾诺莎：消解主体性，复归上帝实体	399
三、	作为革新者的莱布尼茨：区分“自然”与“自由”	402
四、	作为反叛者的休谟：摈弃理性，挺立情感	404
参考文献		410
后 记		415

导 论

任何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研究都避免不了要对“伦理”与“道德”、“伦理学”与“道德哲学”作基本的概念分析。“伦理”一词源自于希腊文的“ethos”，它的本意是指共同体成员“居留”或“居住”的地方。它仅仅意指一个有人群长期居住的共同地域。它本身不表示任何规则或行为价值尺度。在一个人群共居地，一个共同体成员如果长期居住或生活在一个地域，为了生存的缘故，他总免不了要与他自身之外的其他成员和事物打交道，他在与人和事物打交道的过程中就会慢慢积累着或熟悉着这个共同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共同体规则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同样地，一个共同体成员的共同体规则的取得也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复杂过程。一方面可以通过模仿或被教化的方式习得，另一方面是在与人打交道时因为不符合规则而可能遭遇到的惩罚或不能实现预想的目的而在意识中被迫形成共同体规则对于共同体及其成员的实存的必要性的意识。由此，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居住在一个地域的共同体成员的意识中就会呈现出一种相对固定的习惯或风俗。共同体的习惯、风俗等伦理规则或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其必要性就在于避免因共同体成员行为的“自由的任意性”可能导致自身之外的任何其他成员的利益受损而让共同体成员“共在”或“实存”。实际上，这就是个体自由的意识与行为的交互性的矛盾。“‘持久生存地’之所以需要伦理，根源于人的世界中的一对矛盾：个体自由的意识和行为的交往性质——个体在意识中追求自由，但行动却具有相互性。这一矛盾导致行为期待的不确定性，进

而产生对行为可靠性的期待。”^①这样，习惯或风俗便成为了“伦理”（ethos）一词的引申意义。亚里士多德用“ethike”一词意指关于“ethos”的学问。正如海德格尔所说，“伦理学深思人的居留，那么把存在的真理作为一个生存着的人的原始的基本成分来思的那个思本身就已经是原始的伦理学。”^②这就是“伦理”（ethos）和“伦理学”（ethike）概念的来源。“道德”一词源自于拉丁文“moralis”。“道德”“moral”一词来源于拉丁文“moralis”。“‘道德’（moralis）这个词据说是罗马思想家西塞罗（Cicero）将“ethos”拉丁化转换而来的，其意义大致相同，但更多地强调对 ethos（风俗、习惯、伦理）的接受、认同和适应。”^③当拉丁文化接替希腊文化为西方主流文化时，西塞罗用拉丁文“mores”翻译“ethos”；用拉丁文“philosophiamoralis”一词来翻译希腊文的“ethike”。从此，在罗马哲学中，“道德哲学”的名称就开始代替“伦理学”名称。关于这一点，我有一点疑问。“道德”概念或者具有“道德意蕴”的概念究竟在什么时候出现的，如果“moralis”（道德）是西塞罗用拉丁文翻译“ethos”（伦理）的对应词，希腊文中有没有与“道德”相对应的词？如果希腊文中没有与“道德”相对应的词，那么，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文本（译本）中的“道德”概念从何而来？

在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道德哲学文本中，“道德”与“伦理”概念并没有被严格地区分开来，他将“道德”概念理解为“伦理”的同义词。在《伦理学简史》中，麦金太尔说：“苏格拉底（Socrates）对其学生的发问依赖于当时的希腊社会所产生的道德习俗。如果我是对的，苏格拉底时代的希腊生活的充满疑惑的道德情形是由于也是部分地在于这个事实：道德习俗已经不再是清楚一致

① 樊浩：《“伦理”——“道德”的历史哲学形态》，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1期，第8页。

② [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关于人道主义的通信》（上），孙周兴编，熊伟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98页。

③ 邓安庆：《康德伦理学体系的构成》，复旦哲学评论（第2辑），2005年版，第78页。

的了。”^①麦金太尔从道德习俗的支离破碎这个社会道德语境的意义
上确认苏格拉底诉求普遍性概念就是对这个不一致的道德情形的拯救。
这种情形的产生是跟智者派们的相对主义哲学有直接关系,但不是全部,
有的则是因为时代精神的发展所导致的习俗的不合宜性。通过普遍性概
念重构城邦的习俗的普遍性原则。但是,黑格尔(Hegel)严格地将“道德”
与“伦理”相区分。在《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苏格拉底”篇中,黑格
尔对“道德”概念的出现作了深刻的阐释。黑格尔认为,苏格拉底所属的
希腊民族精神已经达到了主观自由的精神原则层次,主观自由的精神原
则的哲学规定性在于任何东西都必须由主观思维在意识中建立。这是一
种主观思维的反思精神,唯有通过主观思维的反思的东西才是真实有效
的。这样一来,规律、真理、伦理习俗的善等等东西就第一次成为主观思
维的对象。未经反思的城邦伦理是至高无上的自身满足的被城邦共同体
成员确信的直接的绝对存在物。所谓“确信的直接的绝对存在物”也就
是城邦共同体成员直接(未经反思)将伦理习俗视作意志行动的绝对根据。
共同体成员所具有的城邦习俗伦理意识并不是经过理解和反思的意识,
它是一种没有经过个人主观思维确认或确信的直接意识。伦理习俗的正
当性标准就在于伦理习俗自身,它是绝对的命令,任何共同体成员都承
认它的绝对性且必须遵循它。

现在,苏格拉底及所有的雅典人民开始将雅典城邦的民族伦理习俗
放在主观思维的意识里面而成为思维或反思的对象物。他们所诉求的
是一切伦理习俗只有经过主观思维的理解和确认才能被接受为意志行
动的根据。由此,主观思维的理解和确认成为了伦理习俗正当性的标准。
“他(苏格拉底——引者)通过对自己的意识和反思来关心他的伦理,——
普遍的精神既然在实际生活中消失了,他就在自己的意识中寻找它,因此,
他帮助别人关心自己的伦理,因为他唤醒别人的伦理意识,使人意识到
在自己的思想中便拥有善和真,亦

① [英]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53页。

即拥有产生道德行为和认识真理的潜在力。我们不再是直接拥有这些东西,像随处都有水一样;而是像在某些地带的一只船上,自己预备水。直接的东西不再有效准了,它必须说明它存在的理由。”^①这段话表达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由于主观自由的精神原则作为民族精神的最高自由的精神原则,作为存在物的现存法律(伦理习俗)开始受到怀疑,一直被认为正当的事情,开始动摇;另一层意思是,在主观自由的精神原则之下建立起一个属于自己的具有普遍性的伦理。黑格尔是站在精神哲学的层次,从人的自我意识或者自我精神的发展的角度把已经丧失了的普遍性精神重新建立起来,而这个建立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恢复,而是经过一个否定环节的辩证扬弃的过程。人的自我意识不可能完全抽离掉旧的国家形态的习俗和伦理,毋宁说,这个过程是一个有所为和有所不为的过程。这里的普遍性精神就是指苏格拉底时代他认为的理想的具有普遍性的伦理习俗,现在这个东西已经不再是那种理想状态的东西,普遍性丧失了。因此要重新建立一种新的普遍性,这个普遍性是建立在人的理性对城邦伦理习俗进行反思的自我意识上的普遍性。在这里,黑格尔好像有点绝对的反传统习俗,意欲打破一个旧世界建立一个新世界,高扬了自我意识的自由理性精神。未经自我意识反思的东西不是真理性的东西。所有的外在的一切都必须经过意识的反思提到意识的前面,在意识中存在,形成精神的东西才是真理。可以说,两者所表达的思想可以概括苏格拉底寻求普遍性概念的充分理由。苏格拉底在寻求普遍性概念的时候,回到自己的理性,回到自己的意识中,通过意识的反思性活动,让普遍性概念直接呈现出来。在意识中认识自身的时候,把一切外在的绝对的习俗伦理这个存在物形式回复到自身意识之中,回到自身的过程就是对习俗伦理的怀疑和反思的过程。在怀疑和反思过程中,一切伦理习俗已经作为意识呈现在意识之中,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5页。

成为意识当中的意识,使僵死的外在的习俗回到自身意识之中。意识对意识之中的习俗伦理的意识进行确认和抽象,把一切伦理习俗的内容抽象掉,建立起自身的意识,这种向意识回复的过程遵循着这样的程序:从外在的存在物形式回到自身意识,使外在存在物形式的意识与自身意识相对着存在于意识之中,然后自身意识再对外在存在物形式的意识进行确认和抽象,把内容抽象掉,从而建立起自身的意识。这个过程确立了意识本身的独立性,也就是自我意识的确立,也就道德自我意识的确立。“因为意识在这个统一之中,在对于自己的独立性的理解中,已经不再直接承认那要求人遵守的东西,它必须使自己在这种东西前面合法化,它要在这种东西里面理解到它自己。这个折回就是使个别从普遍性中孤立起来。——伦理开始动摇了,因为已经有了一种看法,认为人自己创造出自己的特殊准则;而且个人应当关心自己,关心自己的伦理,——这也就是说,个人变成了道德的人了。没有了公共的伦理,道德就立刻出现了。”^①除了《哲学史讲演录》之外,黑格尔在《历史哲学》文本中也主张苏格拉底时代“道德”概念已经出现。在《历史哲学》讲演目录中,黑格尔明确指出苏格拉底是道德的发明人,他建立了一个外于现实的理想的道德世界。他在文中说:“苏格拉底是有名的道德的教师,但是我们应当称他为道德的发明者,希腊人有的是道德;但是苏格拉底想教他们知道什么叫做道德的行为、道德的义务等等。有道德的人并不是那种仅思想、行为正直的人——并不是天真的人——而是那种意识到自己所作所为的人。”^②

由此可知,“道德”是在人的主观自由的精神原则的基础上对绝对性的、权威性的、直接性的伦理习俗的反思而建立起来的不同于传统伦理习俗的“伦理”。建立在反思基础上的“伦理”(它不同于直接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5页。

②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67—268页。

性的“自然伦理”)在本质上是反思的伦理。反思的过程是对自然伦理的否决和“同意”的过程。有一部分内容与邓安庆教授所理解的“接受”、“认同”和“适应”相一致,还有一部分内容是主观性的反思建构,即自己建构属于自己的伦理规则体系。在传统伦理习俗丧失普遍性的伦理境遇之下,我们可以理解到,苏格拉底的历史使命在于重新建构具有普遍性的伦理规则体系。这种伦理规则体系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规则体系。无论是道德还是伦理,在本质上,它们都意指城邦共同体的规则体系,但是,道德与传统伦理习俗的区别在于伦理意识和伦理规则是未经主观思维反思的规则和意识;而道德是在主观自由的思维基础上由自己的思维反思而建立起来的并扬弃自身主观个别性的普遍性的善、规则。伦理和道德同样都是规则系统,但是,道德是由人的思维和自由建立起来的规则系统,而伦理则是直接在意识中呈现的毫无思维成分的规则系统。传统伦理习俗具有素朴性,道德则具有反思性。“道德将反思与伦理结合,它要去认识这是善的,那是不善的。伦理是朴素的,与反思相结合的伦理才是道德。”^①在一般意义上说,城邦共同体的一切规则都要通过主观思维来建立。只有经过主观思维来建立的规则系统才是有效的,但是,由主观性建立的规则体系必须要经过一个扬弃自身主观性的环节,扬弃的环节是确保规则或准则的普遍性。道德是对传统伦理加以思维反思的基础上确认哪些伦理习俗对自身而言是“善”的,哪些伦理习俗对自身而言是不“善”的,将不善的习俗从主观思维中抽掉,而剩下的是经过思维确认的对自身是善的“伦理”,这种“伦理”已经不是传统的未经反思的直接的“伦理”而是取得了主观思维形式的新的“伦理”——“道德”,在这个意义上,道德与伦理又具有同一性。在其相异性上,“伦理”和“道德”是两种不同的历史哲学(精神)形态。

由此,根据黑格尔对苏格拉底的论述,可以断定,在西方道德哲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3页。

学史上,苏格拉底已经开始创立了道德哲学。除黑格尔之外,T. W. 阿多诺也认为苏格拉底是道德哲学的创立者。“在西方哲学传统中,他(“苏格拉底”——引者)被赋予了道德哲学、伦理学的真正创立者的角色。”^①自然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是在主观思维的道德境域中在城邦国家内部建构自己的道德规则系统或道德哲学学说。在精神哲学向度上或“伦理—道德”历史哲学形态上,樊浩教授指出,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人的精神还只是处在“从实体而来”的“伦理人”,尽管黑格尔已经指出了在苏格拉底时代,人的精神已经从“伦理人”向“道德人”转向,但是,在宏观上,城邦时代的人的精神气质的转型还是有局限的,人仅仅能被局限于城邦国家的特定范围之中,“道德”离开城邦不可理解。在这个意义上,人还是作为“从实体而来”的“伦理人”。直到西塞罗所在的罗马时代,人的精神才真正意义上转向了“道德”,因为“城邦国家”被“罗马世界”所代替,社会存在样式的转型必然在精神上反映出来。“‘道德’是西方伦理道德精神的第一个历史哲学形态或近代形态。希腊城邦的解体现实地推动着伦理形态向道德形态的演变。在学术演进中,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在西塞罗那里获得‘道德哲学’的意义。在文化变迁,这一进程肇始于希腊文向拉丁文移植,其核心是‘伦常’向‘法则’的变异。如前所述,伦理基于原生经验,其原初形态是风俗习惯。基于原生经验的‘伦理’透过教育、惩戒等得到发扬和传承,逐渐演变为‘伦常’,于是,‘次生经验’产生,‘伦常’抽象为‘法则’,泛化为某些对象性的规范。由此,‘习惯生活的善’向‘应然的善’转变、伦理向道德转变,‘伦理学’向‘道德哲学’转变。”^②这是从历史哲学的精神哲学向度的“伦理—道德”精神宏观描述,如果考虑到城邦限度之内的不同于“伦常”的“规则”,道德哲学在苏格拉底时代已经呈现出来了,只不过,在其

① [德]T. W. 阿多诺:《道德哲学的问题》,谢地坤、王彤译,谢地坤校,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3页。

② 樊浩:《“伦理”——“道德”的历史哲学形态》,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1期,第9页。

历史哲学形态上,它还是处于人类的童年或童话时代。因此,在伦理和道德的同一性关系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也可以被称为“道德哲学”,他们所建构的伦理规则系统在本质上也是道德规则系统。既然道德概念和道德哲学在苏格拉底那里已经被建立起来,而从目前学术文献上却检索不到任何关于希腊文的“道德”一词的研究和诠释。目前仅有的只是西塞罗(Cicero)拉丁文的“道德”(moralis)与“道德哲学”(philosophiamoralis)。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我所能提供的一个可能解释是,在西塞罗之前的古希腊哲学文献中并没有“道德”这个词,与“道德”相关的词只有“德性”或“美德”(virtue)和“伦理”(ethos)。很显然,拉丁文“道德”(moralis)一词不是对应于“德性”或“美德”(英文“virtue”或希腊文“Areti”,它们都是对规则的反思、认同和体验的结果,在美德或德性之前必须有一个东西存在,德性或美德才有可能)。唯一的可能是,“伦理”(ethos)具有两层含义,既可以当“伦理”解,又可以当“道德”解;但是,在古希腊哲学文本中,“道德”这个词一直没有出现。黑格尔提供了一个线索,他说:“苏格拉底的学说是道地的道德哲学说。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包括伦理与道德,有时单指伦理。”^①尽管在古希腊文献中并没有出现“道德”这个词,但是,伦理学研究的那个东西是道德概念所意指的东西。苏格拉底伦理学传达出的哲学语境意味着经过反思的“伦理”一词本身蕴含着“道德”的涵义。因此,现在所能看到的“道德”一词是后代对古希腊伦理学的一种诠释(包括翻译在内)。那么,这样一来,西塞罗用拉丁文“moralis”来对接“ethos”,用“philosophiamoralis”来对接“ethike”便顺理成章了。

(一) 道德哲学的精神境域

道德哲学的精神境域与时代精神具有历史逻辑的一致性。因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5页。

此,道德哲学的精神境域研究是基于时代精神自身的演进逻辑把握每一个道德哲学范式。这是从精神境域的历史发展的宏观向度而言的。在微观上,对于同一个精神境域内部的道德哲学研究,则需要从各自的哲学系统中加以揭示,因为不同的哲学系统具有差异性甚至异质性,而哲学系统的差异性 or 异质性又会影响到道德哲学的精神境域性质。因此,唯有基于精神境域历史发展和哲学体系发展的双重视域,客观而全面地揭示西方道德哲学的精神境域才有可能。

“自由”是“精神”的唯一真理。“道德哲学的精神境域”之“精神”意指黑格尔《历史哲学》文本中的“精神”,它也是《哲学史讲演录》文本中所意指的“精神”。在《历史哲学》文本中,黑格尔对“精神”概念作了阐释。黑格尔是从“精神”概念的对立物——“物质”概念阐明“精神”概念的本性。黑格尔认为,在本质上,物质是各部分相互排斥的复合物,它总是要追求“理想性”,即物质自身的“统一性”。物质的理想性或统一性追求意味着物质的自我消灭而趋向它自身的反面,物质的统一性或理想性在物质之外存在,物质自身不存在统一性或理想性,它的理想性或统一性只有在物质自身毁灭的时候才能被寻求。而精神概念自身具有理想性或统一性,精神的统一性或理想性不需要在自身之外寻求而存在于自身之内。进一步地,黑格尔规定精神的本性是“自由”。“‘精神’的实体或者‘本质’是‘自由’。我们说‘精神’除有其他属性以外,也赋有‘自由’这话是任何人都欣然同意的。但是哲学的教训却说‘精神’的一切属性都从‘自由’而得成立,又说一切都是为着要取得‘自由’的手段,又说一切都是在追求‘自由’和产生‘自由’。‘自由’是‘精神’的唯一的真理,乃是思辨的哲学的一种结论。”^①在明确精神的本性即“自由”的基础上,黑格尔又在精神的独立自存的本性上进一步明确自由的本性,即“自我意识”。“我如果是依附他物而生存的,那我就同非我的外物相连,并且不能离开这个外物而独立生存。相反地,假如我是依靠自己而存在的,那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我就是自由的。‘精神’的这种依靠自己的存在，就是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意识中有两件事必须清楚：第一，我知道；第二，我知道什么。在自我意识里，这两者混合为一，因为‘精神’知道它自己。它是自己的本性的判断，同时它又是一种自己回到自己，自己实现自己，自己造成自己，在本身潜伏的东西的一种活动。依照这个抽象的定义，世界历史可以说是‘精神’在继续作出它潜伏在自己本身‘精神’的表现。好像一粒萌芽中已经含有树木的全部性质和果实的滋味色相，所以‘精神’在最初迹象中已经含有“历史”的全体。”^①在黑格尔看来，历史是在精神即自由的自我意识的不断展开自身的过程中的实现。根据《历史哲学》文本语境，黑格尔对于精神本性的界定并不是固定的，精神的本性可以被理解为“理性”、“自由”和“自我意识”。但是，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理性”、“自由”和“自我意识”都具有活动性，而不是僵死的抽象概念。也正是基于这一点，黑格尔主张“理性”、“自由”或“自我意识”的发展是世界历史运动的精神动力。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不过是“精神”的自我实现过程而已。黑格尔把世界历史看作是“精神”（或“理性”、“自我意识”）的展开和实现，把“精神”当作世界历史的基础。按照黑格尔哲学的精神概念的发展逻辑，精神体现在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之中。

黑格尔认为，世界精神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精神”沉陷于“自然”之中；第二个阶段是精神进展到了它的自由意识。在此阶段，与“自然”的第一次分离的自由意识具有片面性和不完全性；第三个阶段是精神从仍然是特殊的自由的形式提高到了纯粹的普遍性，提高到了精神本质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②根据黑格尔历史哲学的理解，历史哲学是哲学的历史，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方法论意义在于用思想对历史所作的哲学的历史考察，它根本区别于原始的历史和反省的历史的方法论原则。黑格尔历史哲学理论体系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②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57页。

勾勒出世界历史的精神或自由意识的辩证转换或运动的整个过程。应该说,黑格尔历史哲学理论的研究成果为西方道德哲学乃至整个西方哲学的哲学研究提供了精神基础或参照系,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哲学或道德哲学都是建立在特定的民族精神的基础之上。在特定的民族精神的基础上,哲学或道德哲学理论才能展开自身,民族精神的异质性必然导致哲学形态或道德哲学形态的相异性。“世界历史——如前面已经表明过了的——表示‘精神’的意识从它的‘自由’意识和从这种‘自由’意识产生出来的实现的发展。这种发展,含有一连串关于‘自由’的更进一步的决定,这些决定从‘事实的概念’产生出来。‘概念’本性与显著的辩证法本性——它自己决定自己——在本身中作了决定,而又扬弃了它们。通过这种扬弃,它获得了一个肯定的决定。每一个阶段与任何其他阶段不同,它有一定的特殊原则。在历史当中,这种原则便是‘精神’的特性——一种特别的‘民族精神’。民族精神便是在这种特性的限度内,具体地呈现出来,表示它的意识和意志的每一方面——它整个的现实。民族的宗教、民族的政体、民族的伦理、民族的立法、民族的风俗,甚至民族的科学、艺术和机械的技术。都具有民族精神的标记。”^①按照这种世界精神的发展逻辑,即精神对自由的自我意识深浅程度,世界历史的发展刚好像太阳从东方升起,从西方落下一样,从东方到西方分为东方国家(包括中国、印度、波斯、西亚一些古国和埃及),希腊,罗马和日尔曼世界(西欧大陆中世纪以来的主要国家,特别是普鲁士王朝),这些国家分别体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幼年、青年、成年(壮年)和老年时期。这个过程呈上升趋势从低级到高级,体现了世界精神的自我认识过程。根据黑格尔世界历史的精神运动轨迹的宏观揭示,我们可以理解世界各个民族的自由精神的状态及其所处的精神发达程度和差异。撇开黑格尔历史哲学理论的合理性或合法性,我们借助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探究可以从精神哲学的维度把握各个民族的精神架构。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64页。

同时,我们应该认识到,黑格尔历史哲学所描绘的精神自由图式具有“横向”维度和“纵向”维度的统一。我们不仅要看到,从东方到西方的精神发展的由低到高的阶段性,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黑格尔历史哲学对于西方(欧洲)民族或国家的内部区域(从古希腊到近代德国)的精神发展也作了无缝对接,精神或自由发展构成了欧洲民族或国家的中轴线,哲学乃至道德哲学建立于精神或自由发展的基础之上。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也是基于哲学的精神基础对西方哲学史进行宏观和微观研究的哲学文本。可见,精神境域是道德哲学建构的基础。

(二) 道德主体性

阐明道德主体性,首要的理论工作在于厘清理论哲学的“主体性”概念和道德哲学的“主体性”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首先要考察,理论哲学的“主体性”概念和道德哲学的“主体性”概念各自的哲学内涵是什么,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逻辑关联。从西方哲学史来看,理论哲学的“主体性”概念与道德哲学的“主体性”概念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二者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主体”(subject)一词,从词源学的角度看,来自拉丁文的“subjectum”,“主体”一词的哲学含义是作为“基础”的东西。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论及“主体”概念的哲学文本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工具论》。在《工具论》中,“主体”一词意即“实体”或“述谓的最终主体”(ultimate-subject of predication);^①根据亚里士多德,“述谓的最终主体”或“实体”只能出现在一个命题或判断的“主词”位置而不能出现在命题或判断的“谓词”或“宾词”位置。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主体”一词并不是一个专属于存在者“人”的哲学范畴的,而是一种同“属性”、“偶性”或“谓词”相对应的哲学词汇。它是用作判断语句的主词的东西。一个作为存在者的人可以作

① [英]G. H. R. 帕金森:《文艺复兴与十七世纪理性主义》,田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43页。